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應與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及預計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405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empowerwin.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 **IPO App** (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於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 (如適用) 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應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4,000	3,030.25	80,000	60,605.10	700,000	530,294.63	5,000,000	3,787,818.76
8,000	6,060.51	100,000	75,756.38	800,000	606,051.00	6,000,000	4,545,382.50
12,000	9,090.76	120,000	90,907.66	900,000	681,807.38	7,000,000	5,302,946.26
16,000	12,121.02	140,000	106,058.93	1,000,000	757,563.76	8,000,000	6,060,510.00
20,000	15,151.28	160,000	121,210.20	1,500,000	1,136,345.63	9,000,000	6,818,073.76
24,000	18,181.54	180,000	136,361.48	2,000,000	1,515,127.50	10,000,000 ⁽¹⁾	7,575,637.50
28,000	21,211.79	200,000	151,512.76	2,500,000	1,893,909.38		
32,000	24,242.05	300,000	227,269.13	3,000,000	2,272,691.26		
36,000	27,272.30	400,000	303,025.50	3,500,000	2,651,473.13		
40,000	30,302.56	500,000	378,781.88	4,000,000	3,030,255.00		
60,000	45,453.83	600,000	454,538.26	4,500,000	3,409,036.8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配售（初步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可予調整。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發售價將釐定為0.65港元(招股章程所註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絕對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香港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未行使，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mpowerwin.com 刊發公告。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0.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开发售開始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ii)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
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
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
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empowerwi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3月30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起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起

寄發或領取股票、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IPO App**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故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mpowerwin.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將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僅會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且任何包銷協議於上述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05。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